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新城鄉教育會 函

機關地址：971 花蓮縣新城鄉博愛路 30 號

聯 絡 人：何芳玲

傳 真：03-8610860

聯絡電話：03-8611006#304

電子信箱：sandy-ho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花新教字 1110400003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優秀子女獎學金申請要點及申請表。

主旨：檢送花蓮縣教育會 111 年度會員優秀子女獎學金申請要點及申請書 1 份，相關事項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花蓮縣教育會花教字第 1110000012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申請書請於 111 年 5 月 13 日(五)前送達花蓮縣新城鄉教育會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- 三、優秀子女獎學金實施要點及推薦表請逕至花蓮縣教育會網站 <http://each.hlc.edu.tw/> 下載修正使用。

正本：大漢技術學院、海星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、花蓮縣新城鄉嘉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、花蓮縣新城鄉康樂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理事長 劉上民

花蓮縣教育會會員優秀子女獎學金申請要點

本要點經 110.3.19 第 30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宗旨：花蓮縣教育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擴大服務會員，增進服務績效，獎勵會員子女奮發向上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申請對象：限本會會員子女

三、獎學金名額及金額：

- (一)研究所(含碩博班)3名,每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2,000 元及獎狀乙紙鼓勵。
- (二)大學(含二專及五專四、五年級)13名,每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1,500 元及獎狀乙紙鼓勵。
- (三)高中職校(含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)18名,每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1,000 元及獎狀乙紙鼓勵。
- (四)國中 13 名,每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500 元及獎狀乙紙鼓勵。
- (五)獎學金名額得視當年度基金孳息及申請人數,做適當調整。
- (六)公(私)立學校獎學金名額分別計算,其公式為

$$\text{發放名額} \times \frac{\text{公(私)立學校申請人數}}{\text{該項獎學金總人數}} = \text{公(私)立學校實際獎學金人數。}$$

四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凡在國內國、高中(職)及大專院校、研究所就讀之本會會員子女,該學年度第一學期在校學業成績平均在 80 分以上者均可申請
- (二)每一學程以受獎乙次為限。學程分為四學程：

第一學程：國中。

第二學程：公私立高中、高職、五專一至三年級。

第三學程：公私立大學及專科學校(二專及五專四、五年級)。

第四學程：研究所(含碩士、博士)。

五、申請日期：當年度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，郵戳為憑，逾期概不受理（請以掛號交寄，97442 花蓮壽豐郵局 15-31 號信箱，花蓮縣教育會收，請註明「申請獎學金」）**※請先送所屬鄉鎮市教育會審核**

六、申請地點：本會（花蓮縣吉安鄉慶豐村慶豐九街 331 號）

七、申請手續：請將以下申請資料於申請期限前逕寄花蓮縣教育會收。

(一)填具本會該年度會員優秀子女獎學金申請書。(可至本會網站下載修正
<http://each.hlc.edu.tw>)。

(二)會員子女該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證明書乙份(成績需註明百分位)。

(三)會員子女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影印本乙份。

(四)會員戶口名簿影印本(或會員子女學生本人身分證影印本)乙份。

八、審核：由本會會員優秀子女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於該年7月中旬辦理評審作業，

審核原則如下：

(一)初審：由各鄉鎮市教育會先行審核申請人資料是否合乎規定或齊全，不具本
會會員子女身份及不合申請資格之任一款規定者，即予以剔除。。

(二)複審：由縣教育會評審申請人子女學業成績，如學業成績同分者則依經費現
況擇優錄取之。。

九、獎學金得獎名單預定公佈及獎金請領日期：中華民國該年8月16日。

(名單將函知各鄉鎮市教育會，並公布於本會網站)。

十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提請本會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後，公佈實施。

花蓮縣教育會 年度會員優秀子女獎學金申請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會員姓名		服務單位		職 稱	
連絡電話	公：	行動電話：		是否為教育會會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子女姓名		就讀學校/系所/年級			
身份證字號		出生日期	年	月	日
戶籍地址					
通訊處					
聯絡電話	宅：	行動電話：			
申請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（含五專一～三年級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（含二專及五專四～五年級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所（碩士、博士班） （每一學程以受獎一次為限）				
該學年度第一學期 學業成績總平均	(80分以上)				
附繳證件	一、該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（或成績證明書）一份，學業成績總平均需計至百分位，影本需加蓋學校或教務處戳記。 二、學生證影本（或在學證明書）一份。 三、申請會員戶口名簿影印本（或學生身分證影印本）一份。				
注意事項	一、各欄請以正楷詳細填寫，資料不全視為資格不符。 二、各項申請文件請按下列順序裝訂：①申請書②成績單③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書④戶口名簿（或學生身分證）影本。 三、本獎學金請領分四學程，每一學程以受獎一次為限：①國中②高中職（含五專一～三年級）③大學（含二專及五專四～五年級）④研究所（含碩士、博士班）				
此致 財團法人花蓮縣教育基金會					
申請人（會員）： （簽章）					
所屬鄉鎮市 教育會 理事長簽章	經查申請人為本會會員無訛且證件齊全。	初審 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 原因：	決審 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